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3时05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28、61、63至68、105、106、118和130的各项报告。

我现在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阿塞拜疆的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一次性地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的报告，这些议程项目是27、28、61、63至68、105、106、118和130。

文件A/65/448至A/65/460所载的这些报告包括了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案文。为了方便各国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65/INF/1，其中载有一份说明就大会面前各项报告所载建议草案采取行动情况的清单。

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分项目(a)至(d)的议程项目2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48第27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分项目(a)和(b)的议程项目2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49第38

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50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51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52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问题”的、包括分项目(a)和(b)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53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分项目(a)和(b)的议程项目6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5/454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对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行动”的决议草案三的审议推迟到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之后。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67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5 第 18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另外我的理解是，新西兰未被列入第 11 段，但本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 6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 第 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Add. 1 第 17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Add. 2 (Part II) 第 135 段中建议通过 19 项决议草案。关于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四，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这几个字已被删除。因此，该段内容应为：

“认识到《公约》尽快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在第 2 段，“19”这个数字应改为“21”，而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后，应插入“从而使《公约》能够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这句话。因此，该段内容应为：

“又欣见已有 87 个国家签署和 2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能够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

此外，报告法文本中决议草案八的标题应改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此外，大家可能记得，大会在 12 月 6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Add. 2 (Part I) 中建议的、题为“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方案”的第 65/36 号决议。

在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Add. 3 第 25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把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审议推迟到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之后。

第三委员会愿告知大会，关于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d)，该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65/456/Add. 4。无需就该项目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105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7 第 32 段中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在第 3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106 下，我们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65/458，其中载有第 17 段所列的两项决议草案。各代表团记得，该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一与文件 A/65/457 所载的决议草案一相同。后者是根据议程项目 105 提交的，大会需要首先对它采取行动。因此，关于文件 A/65/458 所载的报告，大会仅需通过决议草案二。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18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9 第 4 段中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0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60 中告知大会，无需就该项目采取行动。

我谨感谢主席团的各位同事，特别是委员会主席托莫·蒙特大使和副主席玛丽亚·卢斯·梅隆、玛加丽塔·普罗德尔及瓦希德·埃沙米以及委员会秘书奥托·古斯塔菲克，他们为使本次会议得以高效举行并确保其按时结束，给予了支持与合作。

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议第 7 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该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进行记录表决。我也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在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之前，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处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提案的清单”的说明。该说明仅以英文分发，文号是 [A/C.3/65/INF/1](#)。这份说明已分发到各代表团座位上，作为对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在该说明第三栏可以看到该委员会各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并可在这份说明

的第二栏看到有待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报告的相应文号。

此外，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委员会已通过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参与提案事宜的任何澄清，应洽询第三委员会秘书。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48)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通过的五项建议草案，以及同一份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18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18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5/18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5/18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5/18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通过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7 及其分项目(a)至(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49)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39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18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支持努力根除妇科瘘管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18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国际寡妇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5/18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5/19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5/19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各代表团看一看该报告的第 39 段, 以便就题为“大会就提高妇女问题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通过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8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0)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19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19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5/19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3(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1)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一和二。

我请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阿克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如同我们上个月在第三委员会表决时所做的那样, 土耳其将对文件 A/65/53 和 A/65/53/Add. 1 所载的有关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一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的理由如下。

报告及其增编包含许多重要的决议和决定。然而, 我愿特别注重人权理事会关于 5 月 31 日人道主义船队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15/1 号决议。决议赞同独立国际调查团的报告, 并授

权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在国际水域袭击前往加沙的国际人道主义船队所造成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色列部队在袭击中打死 9 名平民, 打伤许多其他人。

独立国际调查团由德高望重的国际法律人士组成, 在日内瓦、伦敦、伊斯坦布尔和安曼询问了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112 名证人, 然后发表其报告。因此, 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反映了对局势的细致研究和分析。它也根据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 提出了令人信服的法律论点。

除其他外, 调查团在报告中得出结论

“以色列军人和其他人员对船队乘客的行为不仅在当时的场合下不恰当, 而且显示了毫无必要和难以想象的暴力”(A/HRC/15/21, 第 264 段)。

报告还指出

“此类行为不可以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来求得辩解或容忍。它严重违反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上)。

报告根据确凿事实和法律文件, 对事件进行了公平的描述, 我们看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支持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与此同时, 我们继续恪守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6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10/9)所成立的调查小组的承诺。9 月 1 日, 我们向调查小组提交了临时报告, 内含实质性附件, 包括验尸报告和证人的证词。我们的临时报告是土耳其调查委员会通过检查船队中的 3 艘船、向任何现有证人索取口头和书面证词, 以及审视这次袭击事件的法律影响进行的客观研究的结果。

在收到土耳其的临时报告之后, 调查小组在 9 月中旬向秘书长提交了其第一份进度报告。但是, 4 个月, 以色列仍未向调查组提交其自己的报告。以色列必须承认错误并采取相应行动。我们期望, 将对伤员和死者家属作出正式道歉和赔偿。直到那时, 我们不会、国际社会也不应该在这件事上罢休。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二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一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9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19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权利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份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9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4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5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3)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5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4)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份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就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 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

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 129 票赞成、3 票反对、5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99 号决议)。

[嗣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0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定草案题为“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6 及其分项目(a)和(b)的审议。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20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汤加

决议草案二以 177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0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三以 127 票赞成、5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0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报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1)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20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0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6/Add. 2 (Part II))

修正案(A/65/L. 5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5 段建议的 19 项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A/65/L. 53 所载决议草案三的修正案。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文件 A/65/L. 53 所载的修正案。

巴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今天荣幸地介绍文件 A/65/L. 53 所载的修正案。这项简短的修正案将插入文件 A/65/456/Add. 2 (Part II) 所载第三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三第 6(b) 段。

简而言之，这项修正案旨在确认人人都有权免于法外处决，包括因性取向成为法外处决的对象。美国希望，与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将支持插入这一内容。我们期待着看到它被列入大会今天通过的案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文件 A/65/456/Add. 2 (Part II) 所载的 19 项决议草案的任何一项或全部决议草案以及对文件 A/65/L. 53 所载修正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欧盟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65/L. 53)大大改进了决议草案三的案文。这项修

正案在于修改执行部分第 6(b) 段的内容，其中列出了若干弱势群体，以便把仅仅因为性取向就可能成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的情况包括在内。联合国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指出，性取向往往是犯下这种罪行的动机。因此，大会以前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决议确实曾经具体提及这一弱势群体。因此，美国的修正案只是重新提出大会以前已经核可的重要内容。

欧洲联盟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以性取向为由对人的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同所有人一样享有同等权利——这是多项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因此，欧洲联盟强烈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正案，并诚请所有会员国给予该修正案同样的支持。

塔拉斯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各北欧国家发言。北欧国家作为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对第三委员会 11 月份的表决深感失望，当时表决结果是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6(b) 段以性取向为由的处决。

此后，我们注意到我国和世界许多其他地区的民间社会反应很强烈。有人强烈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明确地继续承认性取向是世界各地许多人遭受暴力的真正原因之一。

我们欣见潘基文秘书长承诺制止以性取向为由对人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引用他的话说，“我们共同有责起而反对歧视、保护人类同胞和捍卫我们的基本原则”。因此，北欧国家赞同美国重新提出不得以性取向为由处决他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倡议。

没有哪个群体应受到某种保护。人人享有平等保护是人权的基石。因此，各国必须认识到某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到法外处决。世界各地都有人因其性取向被杀害。联合国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提请我们关注这一问题。执行部分第 6(b) 段列出了一份很长的最脆弱群体清单。我们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都应在这份名单上。

任何人都不应因其性取向遭到杀害。联合国不能对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置若罔闻。因此，北欧国家赞成这项修正案。我们呼吁其他代表团也支持它。

我们深信，所有代表团都同样关切决议草案提出的核心问题，即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这体现在第三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数目越来越多。我们认为，我们正在达成共识。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发出反对非法处决的强烈信号。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存在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径，以及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暴力、骚扰、歧视、排斥、丑化和偏见。加拿大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个人不应因其实际性取向或认为的性取向及性别认同遭到杀害或处决。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成为刑事处罚特别是处决、逮捕或拘留的理由。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防止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并起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出于这些理由，加拿大将投票赞成文件 [A/65/L.53](#)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我们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我国阿根廷发言。墨西哥也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各国支持文件 [A/65/456/Add.2](#) (Part II) 所载第三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的修正案 ([A/65/L.53](#))，因为我们认为在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b) 段插入性取向的提法极其重要。我们谈论的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即以歧视为由剥夺生命权。因此，执行部分第 6(b) 段所载的呼吁应当很响亮：任何国家都不能接受

以歧视为由包括以受害人的性取向为由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决。

我们没有要求对这一群体比其他群体给予更大程度的保护。当然，我们承认，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国内对本国的社会模式达成一致。但是，我们相信任何国家都不能容忍其公民成为以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处决受害者。

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提醒我们注意，世界各地每年都有人因性取向被处决。联合国会员国对此不能无动于衷。因此，我们认为，在关于法外处决的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及这一问题至关重要。

因此，如果要进行表决，我们将投票赞成提议的修正案。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也这样做。我们还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以此体现它们对崇尚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

奥索里奥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作为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它支持文件 [A/65/L.53](#) 所载的修正案。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法外处决。哥伦比亚的宪法建立在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指导原则之上。在这方面，我国根据它的民主信念，坚决支持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给予保护及其拥有的权利。

博尔热斯夫人 (东帝汶) (以英语发言)：东帝汶借此机会重申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权利和保护。此外，东帝汶重申它作为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大会上宣读的声明 (见 [A/63/PV.70](#) 和 [A/63/635](#), 附件) 的签署国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立场，其中对损害人格的完整和尊严的暴力、骚扰和一切形式的偏见提出了谴责。我们深为关切以性取向侵犯人权的行径，因为这种行径危害了人格完整和尊严。我们谴责这种违法行为。

为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得到充分保护，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6(b) 段在提醒各国关注最容易遭到任意处决的那些人方面的重要性和意图。我们认为，应当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列入该清单。

我国代表团对从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删除关于以性取向为由的处决的用语表示失望。历年的决议都纳入了这样的用语。

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多次指出以性取向为由杀害个人的行径。就在最近 12 月 10 日人权日这一天，秘书长发表声明如下：

“作为有良知的人，我们反对歧视，特别是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当有人因其性取向遭到攻击、虐待或监禁时，我们必须挺身而出，为他们说话。我们共同有责反对歧视、保护人类同胞和我们的基本原则。”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秘书长在这一非常重要问题上的承诺。东帝汶将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的载于文件 A/65/L.53 的修正案。我们也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Al-Dhaheir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解释本集团对第三委员会提交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65/L.53)的投票立场。

阿拉伯集团强调并重申它完全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及其普遍原则和目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赞同这些原则和目标。我们重申，我们签署和批准的各种国际文书、公约和协定所载的基本自由和普遍商定的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互为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权利。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继续努力保障对所有人权的保护。因此，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声称在保护和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功。

虽然阿拉伯集团申明经第三委员会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我们坚决反对继续努力在联合国

决议中纳入大会尚未商定以及在任何国际公约或协定中也没有法律依据的有争议言论和概念。

有些缔约方继续试图重新解释国际文书和公约的内容，以便把重点放在以性取向和性行为为由对某些人的歧视上。与此同时，他们忽视了多项事实。例如，狂热主义和歧视——无论是以肤色、族裔、性别或宗教为由——都令人遗憾地普遍存在世界各地；每年，全世界有数百人乃至数千人因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诸多原因受到歧视和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这仅仅只是两个例子，而不是全部情况。另外，一些会员国并没有考虑到性取向的概念和试图将其纳入联合国决议草案的做法涉及广泛的个人选择的事实，而这些选择大大超出了两个你情我愿的成年人的关系。

本集团申明，这种富有争议的概念与目前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没有任何关系，不应将其与它们联系起来。人类从本质来说并不分强弱。一些人由于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而变得脆弱。因此，妇女、儿童、老人、外国占领统治下的人民、难民、庇护寻求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在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都变成了弱势群体，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他们面临的歧视性和非理智的做法。

一些缔约方为了实现其国家政治目标，超过本组织可接受的规范将人权问题政治化，阿拉伯集团对于这种情况深为不满。这些缔约方一再提出技术问题，并在联合国大会层面讨论，为联合国大会招致大量未能达成一致的争议性意见，所采取的手段是向得到公认的国际和人权法文本提供扭曲的解释，试图将这些解释纳入联合国决议。早在十多年前，这个概念就已经存在于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决议中，尽管当时遭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反对。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全体一致通过的做法改为本届会议以记录表决的进行票。同样在本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一项修正案，在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丰富内容，使得第三委员会十年来首次以 165 票多数同意和在阿拉伯集团的支持下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因此，本集团成员将投票反对文件 A/65/L. 53 提出的修正案。我们敦促大会所有会员国发出明确强烈的信息，反对继续将此类争议性的概念强加到我们大多数人支持的决议草案的做法。

巴巴杜杜先生(贝宁)(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在投票之前发言，解释本集团对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5/456/Add. 2 (Part II) 中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65/L. 53)的立场。

让非洲集团极为震惊的是有人试图在执行部分第 6(b) 段中重新直接提及对未加界定的性取向的歧视，因为这项修正案将未加界定的歧视等同于已经得到全球公认并明确写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其他歧视形式，例如对种族、肤色、性别、族裔、国籍、宗教和语言的歧视，从而重新解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

非洲集团认为，不应出于任何类型或任何原因的歧视理由进行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因此，为了使决议草案具备必要的广泛性，本集团在第三委员会上提出了它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在提出今天的修正案的国家要求进行投票后获得通过。

本集团承认《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各项权利已经写入了后续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本集团关切的是，不断有人试图通过歪曲解释《宣言》和各项国际条约，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从未提起或认同的未加界定的概念纳入其中，从而达到创造新的权利、标准和群体的目的。

这些做法不仅破坏了这些人权文书的起草者和签署者的本意，而且还严重损害了整个国际人权框架。这个框架是在对话、相互理解和尊重各自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不是通过对抗或操控来实现狭隘的政治利益。

基于这些原因，本集团强烈反对通过强加有关社会事务的未加界定的概念或观念，包括不属于会员国协商并通过的国际公认的人权立法框架的个人行为，从而试图破坏国际人权体系的任何做法，同时考虑到

这些做法无法得到支持，因为这是无视人权普遍性的表示。

(以法语发言)

这是一个重要的关键时刻。今天我们每个人做出的选择都将决定人类的未来，决定我们在今后为人权普遍原则赋予的重要意义。在我们要投票的时候，我提醒各位同事，不要忘记选择就在手中。这个选择将铭刻于人类历史之中。

(以英语发言)

选择就在手中，这是他们的选择。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南非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给我机会发言，让我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65/L. 53)投票之前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

南非的民主社会建立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之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我国法律和政策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深入我国社会各个领域。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不得将性取向与性别、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等作为歧视的理由。

今天，我们被要求审议一项修正案，其中设法将不得因性取向而遭处决的案文纳入关于法外处决的决议草案。上个月，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支持并投票赞成非洲集团的修正案，因为它提到禁止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我们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它所包含的范围很广，不需要在可能造成歧视的诸多理由中特别指出性取向。

我们面前的这项修正案与我刚刚提到的那项修正案毫无关系。我们正根据今天修正案的优劣审议这项案文。我国宪法保障生命权，在此指引下，我国代表团坚信，对人类的任何杀戮都毫无理由。这项修正案力图因性取向而遭杀害的这类人提供大力保护。因此，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提议的修正案。

但是，让我国代表团感到痛心的是，这个问题仍然备受争议，部分原因在于一些代表团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将它与有关人权的所有不同议程项目联系起来。一些代表团不顾这个问题从本质上具有敏感性，将其纳入各项决议草案的做法完全不能起到任何帮助。由于只有我国等部分国家承认对这个问题有管辖权，因此，我们呼吁启动一个政府间、公开和包容性的进程讨论这个问题，从而就定义达成一致，使其成为国际人权法各项规范和标准的一部分。

诺吉利先生(塔吉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对文件A/65/L.53所载修正案的投票立场。该修正案旨在修订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报告(A/65/456/Add.2 (Part II))所载题为“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三的第6(b)段。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所有人权都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增强的权利，同时各方普遍承认，没有哪个国家或地区能够声称所有人的各项人权都得到全面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识到，为所有人实现各项人权仍然是一项挑战，但不能因任务艰巨而退缩。

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是事物的两面。实际上，它们能够加快完全实现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这些原则也被纳入《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中，因为它们都重申坚信各项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价值和不论男女都享受同等权利。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非常关切试图在联合国引入在任何国际人权文书中都不具备法律基础的一些未加界定的概念的做法。我们更加感到不安的是，这些做法由于一部分人的性取向和性行为对其给予关注，但却忽视了全世界都存在不容忍和歧视的不幸事实，大量歧视性因素，例如仇外心理，都是导致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原因。

我们感到震惊的并不仅仅是因为缺乏法律基础而担忧，更重要的是由于使用这个概念会带来诸多问

题。取向的概念涉及远远超过个人性取向的广泛个人选择。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这个未加界定的概念与现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没有任何联系，也不应将它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人并非生来处于弱势，但是一些人由于所在的社会经济背景而处于弱势。因此，弱势个人以及妇女、儿童、老人、外国占领统治下的人民、难民、庇护寻求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剥夺自由者、以及生活在极端贫穷下的人——由于其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等因素，容易受到对他们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影响。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烈谴责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地点对人民、社区和个人的一切形式陈规定型、排斥、轻蔑和暴力，并且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规定。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开展并推进为实现取消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试图优先考虑部分个人的权利，这会损害其他人的权利造成区别对待，这样就与不歧视和平等原则背道而驰。

基于我刚才所说的原因，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

还请允许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就大会面前第三委员会同一份报告中所载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六发言。

根据客观、灵活和透明的精神，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真正参与了与决议草案六提案国的建设性对话。基于这种精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不顾在决议草案诸多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决定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同样道理，我们在类似问题上没有采取交互立场，目的在于希望这种理解与合作能够在审议类似决议草案时得到回报。

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感到极大的失望，认真观察到对话方几乎没有拿出参与

精神，并且对待对本集团而言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采取了非客观的态度。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依旧致力于在相互理解、客观、透明和合作的基础上参与这些问题，以便在涉及类似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中解决分歧，达成共识。

最后，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它对建设性参与的承诺，同时要阐明，今后将根据合作伙伴在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分重要的问题上显示出的灵活态度和立场认真评估它在具体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今后不再会有单方面的让步，因为一个巴掌拍不响。我们希望各方正面看待这一信息，实现在所有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的真正和建设性的参与。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想表明卢旺达的立场并解释我们对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修正案(A/65/L.53)的投票立场。

性倾向这个概念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可以说在我们的社会、国家、政治结构甚至家庭里都是如此，无论我们各自的文化、生活方式或宗教如何。这些辩论通常围绕着性倾向概念的定义、某些性行为的定罪以及赋予不同性倾向者以家庭权等问题展开。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国际上对此还没有作出明确的决定。在各国和各大洲，在这个问题上似乎都存在不可调和的立场。

卢旺达正确地认为，我国同胞的性倾向完全是一个私人问题，国家不得进行干预，不应赋予不同性倾向者以新的权利，也不得对其进行歧视或宣告其为犯罪。但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截然不同。在这里，大会并非是在呼吁把家庭权赋予不同性倾向者或者在将这种性行为定为犯罪问题上采取立场，而是在考虑这些人是否享有生命权。

在按照国籍、民族、种族、宗教、语言、政治、意识形态或职业列出具体人群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的编写者明确要求大家关注经常遭到杀害、谋杀和处决的高风险人群。其目的

是警告各国这些人群容易受到伤害，要提高对侵害他们的罪行的认识，并呼吁起诉肇事者。

我们必须重视这个问题。无论性倾向这一概念是否明确，无论我们是否赞成不同性倾向者的意见，也无论我们是否赞成他们的性行为，我们都必须解决一个紧急状况，那就是在我们的许多社会里，包括男人和女人在内的不同性倾向者仍然是谋杀对象，而且其风险甚至比上述其他群体的风险更高。

不幸的是，这是现实，而且承认这个现实与赋予具体权利没有任何关系。它不过是在呼吁注意不要侵犯这些人的基本权利——他们的生命权，就像你我的生命权一样。相反，出于法律、意识形态或文化上的原因拒绝承认这一现实将继续使我们自欺欺人，无法让各国警惕那些摧毁了无数家庭的无比真实和现实的处决情况。

请记住我的话——不需要什么法律上的界定就能使某个人类群体遭到处决；那些实施处决的人早就下了自己的定义。卢旺达 16 年前就痛苦地学到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卢旺达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修正案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的原因。

奇帕齐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性倾向问题不属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范围。这一措辞是什么意思？它既不是一项人权，也不是一项普遍价值观。我们不要把它强加于自己。我们不能接受这个概念，特别是如果其中包括接受兽交、恋童癖或其他做法，许多社会的价值体系都认为这些做法是极其可憎的。我们反对这种在国际上为国内有争议的问题立法的早期企图。个人的爱憎也应当完全遵循这一准则。采取这种立场并不代表宽恕法外处决。津巴布韦代表团完全同意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成年人在双方同意下私下进行的活动不需要得到政府的同意或反对，除非法律禁止这些活动。正是这种国际立法上的冒险主义迫使我们反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修正草案(A/65/L.53)。我们不会

要任何人同意我们的立场，但在我们看来，这项修正案应该被驳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十九以及对决议草案三的修正案(A/65/L.53)进行表决之前的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现在逐一就 19 项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A/65/L.53 的对决议草案三的修正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关于任何或所有这些决议以及该修正案的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就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韩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09 票赞成，41 票弃权，35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5/206 号决议)。

[嗣后，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监察员、调解人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0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文件 A/65/L.53 载有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按照《议事规则》第 90 条, 大会将首先就文件 A/65/L.53 所载修正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冈比亚、

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莫桑比克、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载于文件 A/65/L.53 的修正案以 93 票赞成, 55 票反对, 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将就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沙特阿拉伯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三以 122 票赞成、1 票反对、6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08 号决议)。

[嗣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经报告员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四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四？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5/20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失踪人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5/21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决议草案六？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5/21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5/21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65/21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人权与赤贫”。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65/21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题为“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65/21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一以 132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5/21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二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

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二以 131 票赞成、53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5/21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 65/21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

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十四以 133 票赞成、24 票反对、2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1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食物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65/22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 65/22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萨摩亚、新加坡

决议草案十七以 127 票赞成、5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2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十八以 126 票赞成、5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2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九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

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十九以 79 票赞成、67 票反对、4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2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斯蒂亚萨兰·阿里亚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对题为“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作如下解释性发言。

尊重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利是行使所有人权的基石。在这方面, 实施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是一种恶劣行为, 公然侵犯了各项人权, 尤其是受害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利。古巴坚决反对这种做法, 申明亟需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打击并消除这些行为, 包括防止这些行为不受惩罚。确保不加区别地全面保护所有人的生命权是所有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 尤其是保护特别弱势或属于特殊群体的人。

就古巴而言, 任何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为都要受到谴责。这些行为是不合理的、非法的, 包括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

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任何意见、原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身世、社会条件等显然具有歧视性的原因或者任何其他类型伤害人类尊严的歧视行为。

古巴《宪法》禁止任何性质的歧视。我们没有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实施惩罚的法律规定。在古巴，国家性教育中心和性行为研究多学科中心，以及其他国家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都促进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自由，这反映了国家和政府关于保障所有古巴男子和妇女充分平等的坚定政策。根据这一立场，古巴重申反对出于任何原因实施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法外处决、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实施的处决。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像这种特别敏感的话题会被今天的决议修正案的提案国——美国政府用作政治操纵的工具。美国是一个在法外处决方面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必须指出，在民意法庭上，该国目前被视为这种行径的支持者，近年来在对整个决议的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如几分钟前在这里看到的那样，美国这次又投了弃权票，这清楚地表明其修正案的操纵性，也表明这项提案实际上与捍卫个人性取向没有任何关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古巴的发言应当是解释其投票，而不是攻击美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这一发言。

阿巴巴卡尔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此发言解释我们对文件 A/65/L.53 所载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修正案的投票。我国代表团还想解释我们对整个决议的投票。

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及塔吉克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

组织的名义就文件 A/65/L.53 所载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第 6(b)段的修正案表示全力支持。

尽管我国支持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内容，但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能同意第 10 段，其中呼吁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我们对国际刑院的立场仍然不变。它是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操控的有选择性的机构，至今无视以色列占领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罪行，不过是在专事于为少数国家狭隘的政治利益服务。

巴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感谢各国对第 65/208 号决议修正案的大力支持。我们赞扬这些会员国与我们一道反对试图阻止第 65/208 号决议使用性取向用语的图谋。

美国同今天在大会堂出席会议的许多国家一样，对第三委员会的表决深感失望，因为表决结果删除了谴责世界各地的弱势群体遭到法外处决的决议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提及。

联合国会员国确实听到了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发出的声音，我国代表团对此尤为感谢。大会今天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正义和人权适用于所有人，而不论其性取向如何。正如潘基文秘书长今年在人权日所说的那样，《世界人权宣言》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人，只有当我们消除偏见时，暴力才会停止。

刚刚庆祝过《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二周年后，今天的表决确保《宣言》所载的原则付诸实施，并确保能在二十一世纪长期适用。我们已重申，所有人权适用于所有人。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在联合国就此取得进展，并希望所有会员国将考虑在大会下届会议前签署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声明。我们感谢大会成员今天给予的支持。

诺齐里先生(塔吉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在对经修正的题为“法

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进行表决后解释本集团的立场。

本集团对针对民族、社群和个人的定型观念、排斥、丑化、偏见、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深表愤慨，而无论其出于任何理由和在何地发生。本集团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并重申会员国有权颁布法律，以达到“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本集团重申，在有争议的性取向概念上，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所有人应当在人性而不是个人特定行为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享有基本自由和普遍公认的人权。本集团感到震惊，并将继续反对有系统地图谋曲解《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条约，借此纳入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从来没有阐述或商定过的这类不明确概念，并反对将这些不确定的概念强加给联合国决议，以获取狭隘的内部政治利益。这迫使本集团成员国在对这一重要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哈桑·阿里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愿再次表示对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阿拉伯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出于这些发言概述的原因，苏丹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反对票，该修正案提议采用未经国际社会商定因而缺乏合法一致性的用语、特别是关于性取向的用语。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性取向的用语以及将其纳入决议中的做法感到遗憾。该案文现在已经失去了其平衡性，而这种平衡性是在第三委员会通过非洲的修正案实现的，并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也想表示反对使用更多认可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作用和参与的语言，因为它仍然处于发展阶段，因而难以对它作出积极评估。尽管该法院自成立以来已过去十年，但它尚未完成其第一项审理。在这里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正如第 10 段所述的那样，所述决议不能是要求加入法院或与它合作。依照

国际法准则，法院是有争议的，所依据的是仅仅对缔约方有约束力的公约。

苏丹在今天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同意所述决议中的许多内容。苏丹代表团强调，根据我国法律，我们坚决反对并惩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希奥拉希维里女士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注意关于议程项目 68(b) 的一些进展。大会可能还记得，根据这一项目，10 月 21 日第三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的发言，并审议了关于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与援助的相关报告 (见 A/65/282)。

该报告有关格鲁吉亚的部分存在重大错误。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报告第二节，即涉及秘书长代表对 11 个国家的访问的部分。令我们大为吃惊的是，目前仍在某个邻国军队非法占领下的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地区被列入这 11 个国家当中。我们认为这是政治错误，不是技术性错误。显然，这个错误是在纽约起草工作的最后阶段写入报告的。

报告编写者卡林先生在委员会发言时明确要求立即纠正这些错误和其他错误。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卡林先生的要求。结果，2010 年 11 月 3 日印发了该报告的更正 A/65/282/Corr. 1。

更正如下。第二节 B 第 10 小节的标题应该为“格鲁吉亚”。第三节 A 第 61 段也有改动，涉及对被占领土实行有效控制的当局在阻止为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同一段落关于格鲁吉亚被占领土法修正的脚注也有改动。

我国代表团对瓦尔特·卡林先生所作的这些更正表示感谢。虽然致使这些重大错误发生的原因尚不清楚，但我们要求秘书处保持警惕，防止今后出现此类

错误。我们将请各代表团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方网站上获取这一更正本，并将其作为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因为目前的报告严重歪曲了事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贝内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谈到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65/208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该决议强烈谴责严重侵权行径，并感谢它要求制止这种行径以及要求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行径。

国际文书明确确认所有人与生俱有和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利，也确认 18 岁以下人士的生命权和各国尽最大可能保障享有这种权利的义务。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权不加区别或不受歧视地得到同等保护，应保障所有人在这一权利受到侵犯时平等和有效地获得纠正措施。

然而，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在国际法中找不到明确和商定定义的类别列入这样一项决议可引起严重的法律不确定性，削弱各国采用和执行新的和现有人权标准的能力，从而破坏而不是加强了这些标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这项决议是各国依照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承担的主权责任，也是对宗教、道德和文化价值观的重视和充分尊重。

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申明，第 65/208 号决议应着力保护个人，而不应因未加界定的类别而模糊不清。因此，该决议应该真正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有效保护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迅速和彻底调查除其他外以歧视性原因为由杀人的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此种杀人行为不会得到国家官员或工作人员的纵容或庇护。

蓄意决定剥夺无辜者的生命，在道义上始终是邪恶之举，无论本身作为一种目的，还是作为求得好结果的手段，都绝无合法性。就生命权而言，每一个无辜的人都同其他所有人绝对平等——这种平等是所有可靠社会关系的基础，要真正做到可靠，这种关系

只能建立在真理和正义的基础上，将每一位男子和妇女看作人而不是物而加以承认和保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就程序问题所作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一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06 票赞成、20 票反对、5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2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78 票赞成、45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2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c)的审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8 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7)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其同一份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六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5/227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28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5/229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5/230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5/231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5/232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8)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正如报告员指出的那样, 大会将仅就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因为决议草案一已在议程项目 105 下单独通过。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5/23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9)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续)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60)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第三委员会主席米歇尔·托莫·蒙特先生阁下、主席团各位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